

參、議案

三讀議案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三讀議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財政類	1	敬請審議本鄉113年度總預算案。	鄉長古榮福
民政類	2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鄉民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鄉長古榮福
觀光 農業類	3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鄉長古榮福
原住民 行政類	4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	鄉長古榮福
原住民 行政類	5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鄉長古榮福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1號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鄉長古榮福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113年度總預算案。						
說明	本鄉113年度總預算案經本所依法編竣，敬請貴會審議。						
辦法	審議通過後送屏東縣政府備查。						
審查 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

地址：947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屏東
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
承辦人：陳慧美
電話：08-8801105#805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滿鄉主字第1123134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鄉113年度總預算案10本，敬請貴會審議，請查
照。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主計室



歲入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審議113年度鄉政
總預算審查意見書
歲出

112年11月30日滿鄉代字第1120000012號

預算項目	預算數金額 (千元)	審議數金額 (千元)	說明
一、收入合計	242,892	242,892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一)、歲入	242,892	242,892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二)、債務之舉借	0	0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解因應數	0	0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二、支出合計	199,125	199,125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一)、歲出	195,375	195,375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二)、債務之償還	3,750	3,750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三、收支賸餘	43,767	43,767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附註：

附加條件：（附帶決議）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2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鄉長古榮福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鄉民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說明	<p>一、為增進本鄉鄉民福祉，減輕鄉民家長負擔及鼓勵本鄉在學子弟安心讀書求學，培植地方人才增進社區發展，放寬申請補助之限制，且新增有關空中大學學生之認定標準及申請程序。</p> <p>二、檢附「屏東縣滿州鄉鄉民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一份。</p>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由本所依據本自治條例施行。						
審查意見	第二條第一款修正為：父或母與子女皆設籍於本鄉內非同戶亦可，餘照案通過。						
決議	<p>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p>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

地址：947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
承辦人：李育彰
電話：08-8801105
傳真：08-8802851
電子信箱：u8810102626@yahoo.com.tw

947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滿鄉民字第1123139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所有關貴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之提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民政課

鄉長古榮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屏東縣滿州鄉鄉民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總說明

屏東縣滿州鄉鄉民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四日，為增進本鄉鄉民福祉，減輕鄉民家長負擔及鼓勵本鄉在學子弟安心讀書求學，培植地方人才增進社區發展，放寬申請補助之限制，且新增有關空中大學學生之認定標準及申請程序。

一、新增第二條父母與子女皆設籍於本鄉內非同戶亦可。

二、新增第三條空中大學亦可申請補助

三、修正第四條限制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之第三點在學延修生，若能證明當學期選課皆有通過不在此限(即下一學期申請當學期之補助)

四、修正第四條限制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之第四點「進修班(含五專及四技二專)及研究所，可提供一週三日以上課程表者不在此限。」為進修班(含五專及四技二專)，可提供一週三日以上課程表者不在此限(刪除研究所課表之限制)。

五、新增第五條之補助標準空中大學〔空中大學無法申請在學證明(學分選課者)必須證明當學期選課皆有通過即可申請補助(即下一學期申請當學期之補助)〕

六、第七條修正為「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申請人印章、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學雜費繳款收據正本(網路繳費者需提供原始繳費單及線上繳費證明；助學貸款者需提供原始繳費單及貸款證明供參)、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切結書及申請人(本人)滿州鄉農會存摺帳號影本各一份。

**「屏東縣滿州鄉鄉民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補助條件，須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父或母出生地為本鄉籍者，不受遷出入日期限制，申請時子女須隨父或母設籍本鄉；父或母出生地非本鄉，須設籍本鄉二年以上，申請時子女須隨父或母設籍本鄉，父母與子女皆設籍於本鄉內非同戶亦可。</p>	<p>第二條 申請補助條件，須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一、父或母出生地為本鄉籍者，不受遷出入日期限制，申請時子女須隨父或母設籍本鄉；父或母出生地非本鄉，須設籍本鄉二年以上，申請時子女須隨父或母設籍本鄉。</p>	<p>明確申請補助條件之認定</p>
<p>第三條 申請補助對象：現有國內就讀高中、高職、五專、四技二專、大學、空中大學及研究所等，日(夜)間在學學生均可申請。</p>	<p>第三條 申請補助對象：現有國內就讀高中、高職、五專、四技二專、大學及研究所等，日(夜)間在學學生均可申請。</p>	<p>補助對象新增空中大學學生</p>
<p>第四條 限制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三、在學延修生，若能證明當學期選課皆有通過不在此限(即下一學期申請當學期之補助) 四、進修班(含五專及四技二專)，可提供一週三日以上課程表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限制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三、在學延修生 四、進修班(含五專及四技二專)及研究所，可提供一週三日以上課程表者不在此限。</p>	<p>一、放寬在學研修生之限制 二、刪除研究所之課表限制</p>
<p>第五條 補助標準： 一、大學、空中大學〔空中大學無法申請在學證明(學分選課者)必須證明當學期選課皆有通過即可申請補助(即下一學期申請當學期之補助)]、四技、二技(專科畢後再讀)、研究所新臺幣一萬元。</p>	<p>第五條 補助標準： 一、大學、四技、二技(專科畢後再讀)、研究所新臺幣一萬元。</p>	<p>新增有關空中大學申請補助之認定</p>
<p>第七條 申請表件：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印章、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學雜費繳款收據正本(網路繳費者需提供原始繳費單及線上繳費證明；助學貸款者需提供原始繳費單及貸款證明供參)、學生證影本(背面需印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切結書及申請人(本人)滿州鄉農會存摺帳號影本各一份。</p>	<p>第七條 申請表件：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學雜費繳款收據正本(如提供網路列印之收據，仍應蓋有學校之註冊章始可認定為正本繳費收據；助學貸款者除提供貸款證明供參，繳費單上亦應有學校註冊章佐證)、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切結書及申請人(本人)滿州鄉農會存摺帳號影本各一份。</p>	<p>簡化申請程序，便利民眾申請</p>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3號	類別	觀光 農業類	提案人	鄉長古榮福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p>一、本所執行本條例多年，獲多數鄉民肯定，惟為提高補助效率及效益，本所擬於條例之公平性、便民性與合理性間，再行斟酌調整，以符合本條例條之宗旨。</p> <p>二、本（112）年「屏東縣滿州鄉公所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第七條注意事項：（一）、依漁船、舢舨、筏、兼營娛樂漁船種類每年統一補助油料費：新台幣二萬元整，另漁業用冰及漁具費用每年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二千元整。（二）、依原條例(<u>其中</u>)改為(<u>另</u>)，<u>其中</u>會造成(<u>油料及漁具</u>)誤認為包含在二萬元整內，所以改為<u>另</u>，<u>另</u>漁業用冰及漁具費用每年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二千元整。</p> <p>三、本條例現行規定中應檢附之文件有不利於漁民自然人之處，檢視原補助自治條例確有精進便民之處，以利業務推展，故修正本補助條例。</p>						
辦法	本自治條例俟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依法公布施行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p>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p>						

屏東縣滿州鄉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

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第七條 本條例注意事項：

依漁船、舢舨、筏、兼營娛樂漁船種類每年統一補助補助油料費：新台幣二萬元整，其中漁業用冰及漁具費用合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二千元整。

第七條 (修正為)本條例注意事項：

依漁船、舢舨、筏、兼營娛樂漁船種類每年統一補助油料費：新台幣二萬元整，另漁業用冰及漁具費用每年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二千元整。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漁民購買漁船(筏)用油補助自治條例
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例	原有條例	說明
<p>第七條 補助油料基準：一、依漁船、舢舨、筏、兼營娛樂漁船種類每年統一補助油料費：新台幣二萬元整，<u>另</u>漁業用冰及漁具費用每年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二千元整。</p>	<p>第七條 補助油料基準：一、依漁船、舢舨、筏、兼營娛樂漁船種類每年統一補助油料費：新台幣二萬元整，<u>其中</u>油業用冰及漁具費用合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二千元整。</p>	<p>原條例<u>(其中)</u>改為<u>(另)</u>，其中會造成<u>(油料及漁具)</u>誤認為包含在二萬元整內，所以改為<u>另</u>，<u>另</u>漁業用冰及漁具費用每年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二千元整。</p>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4號	類別	原住民 行政類	提案人	鄉長古榮福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						
說明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屏東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規定，修訂「屏東縣滿州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p> <p>二、屏東縣滿州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為救助設籍本鄉人口遭受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遭逢其他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及落實照顧其生計，特修訂本自治條例。</p> <p>三、檢附屏東縣滿州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p>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報請上級機關備查後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p>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p>						

屏東縣滿州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屏東縣滿州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為使遭受急難變故之民眾能迅速獲得足夠的救助與照顧，以促進社會安全並發揮救急功能，故自民國85年開始提供協助給予遭受重大意外之經濟弱勢家庭。使遭受急難變故之弱勢民眾能迅速獲得足夠的救助與照顧，同時能儘快回復家庭生活功能，減少因變故致生債務而產生社會問題。爰第五條修正為

- 一、住院救助：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滿三日以上，檢附戶口名簿影本、醫療診斷書及收據向本所提出申請。同一事故之救助每一年度最多兩次為限，且第二次於申請救助獲准兩個月後始得再行提出申請，並須重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前項情形外，情況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喪葬救助：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死亡證明及埋葬相關支出費用收據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視情況予以補助。
- 三、其他因遭逢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以慰問金發放。」

第七條修正施行日期。

屏東縣滿州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一、住院救助：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滿三日以上，檢附戶口名簿影本、醫療診斷書及收據向本所提出申請。同一事故之救助每一年度最多兩次為限，且第二次於申請救助獲准兩個月後始得再行提出申請，並須重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前項情形外，情況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喪葬救助：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死亡證明及埋葬相關支出費用收據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視情況予以補助。</p> <p>三、其他因遭逢重大變故，<u>致生活陷於困境，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以慰問金發放。</u></p>	<p>第五條</p> <p>一、住院救助：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滿三日以上，<u>自付額達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不含病房費）</u>，檢附戶口名簿影本、醫療診斷書及收據<u>正本</u>向本所提出申請。同一事故之救助每一年度最多兩次為限，且第二次於申請救助獲准兩個月後始得再行提出申請，並須重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前項情形外，情況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喪葬救助：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死亡證明<u>正本</u>及埋葬相關支出費用收據<u>正本</u>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視情況予以補助。</p> <p>三、其他因遭逢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 <u>（一）其他變故導致 家庭有以下情形。</u> <u>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活之存款或收入。</u> <u>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活。</u> <u>（二）因遭無薪休假、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之不完全就業者，導致家庭有以下情形。</u> <u>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活之存款或收入。</u> <u>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活。</u></p>	<p>1、修正申請所需檢附之相關佐證文件。</p> <p>2、增修慰問金發放標準。</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u>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u>日起施行。</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p>	<p>修正施行日期。</p>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5號	類別	原住民 行政類	提案人	鄉長古榮福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						
說明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屏東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規定，修訂「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p> <p>二、屏東縣滿州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為提高本鄉生育率及減少人口流失率，並落實本鄉社會人口福利政策，特修訂本自治條例。</p> <p>三、檢附屏東縣滿州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p>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報請上級機關備查後公布施行。						
審查 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p>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p>						

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屏東縣滿州鄉想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為刺激本鄉生育率，提高鄉民育兒的意願，加強落實人口政策及社會福利，特修正生育補助之金額，以期本鄉生育補助對於鄉內人口增加比例有所提升及延緩少子化的衝擊。爰第四條修正為「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新生兒每人補助金額如下：

- 一、第一胎新臺幣六萬元。
- 二、第二胎新臺幣六萬元。
- 三、第三胎新臺幣八萬元。

上述金額分二年發放，於申請時須同意本所於第二次發放補助時，向戶政查調父或母及其子女是否仍在籍，經確認無誤後再行辦理發放作業。

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申請第二胎及以上之補助，新生兒之兄、姊須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可按實際胎次計算；但新生兒之兄、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否則皆以第一胎計。」

第七條修正施行日期。

屏東縣滿州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新生兒每人補助金額如下：</p> <p>一、第一胎新臺幣<u>六</u>萬元。</p> <p>二、第二胎新臺幣<u>六</u>萬元。</p> <p>三、第三胎新臺幣<u>八</u>萬元。</p> <p><u>上述金額分二年發放，於申請時須同意本所於第二次發放補助時，向戶政查調父或母及其子女是否仍在籍，經確認無誤後再行辦理發放作業。</u></p> <p>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p> <p>申請第二胎及以上之補助，新生兒之兄、姊須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可按實際胎次計算；但新生兒之兄、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否則皆以第一胎計。</p>	<p>第四條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新生兒每人補助金額如下：</p> <p>一、第一胎新臺幣三萬元。</p> <p>二、第二胎新臺幣三萬元。</p> <p>三、第三胎新臺幣六萬元。</p> <p>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p> <p>申請第二胎及以上之補助，新生兒之兄、姊須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可按實際胎次計算；但新生兒之兄、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否則皆以第一胎計。</p>	<p>增修生育補助發放標準。</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p>	<p>修正施行日期。</p>

一般議案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一般議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觀光 農業類	6	敬請同意本鄉公共造產事業範圍，港口吊橋遊憩區及七孔瀑布自112年12月31日起結束經營，並自113年1月1日起編入一般公務預算，請審議。	鄉長古榮福
民政類	7	為辦理本鄉文化傳承八保祭典，敬請同意追加新臺幣2,000,000元整。	鄉長古榮福
建設類	8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滿州鄉全鄉路燈設施維護改善工程(開口契約)」乙案工程經費161萬6,419元整，請審議。	鄉長古榮福
建設類	9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112年度滿州鄉災害緊急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後續擴充」乙案工程經費89萬110元整，請審議。	鄉長古榮福
建設類	10	建請公所提供今(112)年度至10月止，已得標之工程名稱、金額及得標廠商名稱。	副主席熊志謀
建設類	11	建請公所提供小犬颱風開口契約結算之項目及金額。	副主席熊志謀
建設類	12	建請公所函文有關單位爭取本鄉行政區域內之土地劃出墾丁國家公園範圍。	副主席熊志謀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6號	類別	觀光 農業類	提案人	鄉長古榮福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本鄉公共造產事業範圍，港口吊橋遊憩區及七孔瀑布自112年12月31日起結束經營，並自113年1月1日起編入一般公務預算，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10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120139140 號函文意旨，本所於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係請貴會同意「佳樂水風景區結束公共造產經營模式」，與本所報請屏東縣政府備查函所敘「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二者結束公共造產事業範圍似不一致，合先敘明。</p> <p>二、為釐清本案公共造產事業範圍，請貴會同意本鄉公共造產事業範圍，包含港口吊橋遊憩區、七孔瀑布結束公共造產經營模式。</p>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由本所依公共造產辦理結束經營作業要點規定按程序續辦。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簡麗瑩
聯絡電話：02-23565531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797@moi.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20139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滿州鄉公所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112年12月31日結束經營，並自113年1月1日起轉由該鄉總預算執行報請貴府備查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滿州鄉公所112年10月13日滿鄉觀字第11231277300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貴縣滿州鄉公共造產事業有「佳樂水風景區」及「港口吊橋遊憩區」2處，上開函副本所附貴縣滿州鄉鄉民代表會函係請同意「佳樂水風景區結束公共造產經營模式」，與該函所敘將於112年12月31日結束該所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二者結束公共造產事業範圍似不一致，爰請貴府督導該所釐清，並依公共造產辦理結束經營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輔導該所填具公共造產財產異動報告表報貴府備查，並副知本部。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7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鄉長古榮福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為辦理本鄉文化傳承八保祭典，敬請同意追加新臺幣2,000,000元整。						
說明	<p>一、八保祭典為恆春半島最具規模之跨村繞境儀式，亦為本鄉最具代表性之文化活動，為使四年一科祭典順利舉行，向佛祖祈求百姓安康，故由本所協助羅峯寺辦理該項祭典。</p> <p>二、該經費由本所歷年結餘款支應，議決同意後於113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p>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依規定辦理後續追加減預算。						
審查意見	請八保祭典委員會於今(112)年12月10日前送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函送鄉公所。						
決議	依審查意見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8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鄉長古榮福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滿州鄉全鄉路燈設施維護改善工程(開口契約)」乙案工程經費161萬6,419元整，請審議。						
說明	<p>一、因考量全鄉部分路燈新設及維修需求，故擬辦理開口契約採購。</p> <p>二、經估算預算總費用為161萬6,419元，其中59萬元為112年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捐助經費，另102萬6,419元擬由公所自籌，財源由本所歷年度結餘款支應，議決同意後於113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p> <p>三、檢附經費概算表1份。</p>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由本課辦理追加減預算。						
審查意見	本案擱置。						
決議	擱置。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9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鄉長古榮福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112年度滿州鄉災害緊急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後續擴充」乙案工程經費89萬110元整，請審議。						
說明	<p>一、因112年度滿州鄉災害緊急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金額已全數支用完畢，為考量本年度緊急災害事件發生時本所無機具調動搶災之窘境，故擬辦理後續擴充採購。</p> <p>二、旨揭後續擴充工程金額擬由年度結餘款項下支應。</p> <p>三、檢附後續擴充工程預算書表1份。</p>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否決。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10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熊志謀 副主席	附署人 (附議人)	王彩華 李亞倫
案由	建請公所提供今(112)年度10月止，已得標之工程名稱、金額及得標廠商名稱。						
說明	為俾本會履行工程業務監督職權，請鄉公所盡速提供。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11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熊志謀 副主席	附署人 (附議人)	王彩華 李亞倫
案由	建請公所提供小犬颱風開口契約結算之項目及金額。						
說明	為俾本會履行工程業務監督職權，請鄉公所盡速提供。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提案

案號	第12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熊志謀副主席	附署人 (附議人)	王彩華 李亞倫
案由	建請公所函文有關單位爭取本鄉行政區域內之土地劃出墾丁國家公園範圍。						
說明	滿州居民長期因受墾丁國家公園管制，有關住民房舍興建與修繕、農林牧生產事業、原住民族狩獵漁撈文化祭典等等攸關民眾基本權利皆受制於國家公園，爰為維護本鄉民眾應有權利，請公所向有關單位爭取本鄉行政區域內之土地劃出墾丁國家公園範圍。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通過。						